

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拆解廢傢俱及樹枝(葉)代處理實施計畫

1. 計畫依據 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

2. 暫行收費標準表
(應先填表繳費後派員載運)



項目	收費標準(元)	備註
桌(椅)子或折疊桌、椅	小100、大200	以現場大小估價為準，滿一車2000元
彈簧床(單人)	200	以現場大小估價為準，滿一車2000元
彈簧床(雙人)	300	以現場大小估價為準，滿一車2000元
沙發(含木製)組	單人座300元、雙人座400元、 三人座500元、整組1500(含茶几)	以現場大小估價為準，滿一車2000元
廢傢俱(件)	小200、大300、超大500 (以60公分上、200公分下， 200公分以上為超大)	以現場大小估價為準，滿一車2000元
廢傢俱組	每車2000元 (不滿一車以一車計收)	以現場大小估價為準，滿一車2000元 (不滿一車以一車計收)
樹枝(葉、雜草) 裁切100cm以下裝袋	每車4000元 (不滿一車以一車計收) 【家戶庭院之樹枝(葉、雜草)自行載運至 清潔隊資源回收場(樹枝每公斤1.5元)】	以現場大通報本隊處理，一車4000元 (不滿一車以一車計收) (本項次以清潔隊資源回收抓 斗車KEG-9905號車計收費)
其它	魚缸500元、鋼琴和按摩椅各1000元… (巨大垃圾以此類推，由本所清潔隊採審計收費用)	以現場大小估價為準，滿一車2000元 (不滿一車以一車計收)

※每車為標準，上揭各項可採單項申請、單項收費或以車次申請，不滿一車以一車(係本所清潔隊資源回收車、296-UD、795-TE、KEJ-7759號等車)計收(樹枝葉、雜草除外)。

3. 免費清運對象

- (一) 具有彰化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 (二) 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1項第4款因火災或其他災變發生後，經所有人拋棄遺留現場者，由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無力清除者，由執行機關清除。
- (三) 本鎮公有公共區域，由執行機關單位清除後由本所清潔隊專案報准後，免費協助代處理。
- (四) 往生者遺物傢俱(巨大垃圾)清運，限一車(本隊資源回收車)清運，期間自往生者出殯日起算20日(含假日併入計算)內。
- (五) 另於天災人禍，致使無法抗拒之特殊案件或其它緊急事故，得由里辦公處、本鎮鎮民代表會，報請本所核定之。

4. 本計畫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